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李世奇）

项目名称：“湖光江城·科技水乡”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方案编制（ZJXY-HZ2024-6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5	3.0	3.0	4.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乡风貌区建设方案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4.1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2.0	2.0	3.0
4.2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0.5分。(0-2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风景园林）的得0.5分。(0-2分)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建筑设计）的得0.5分。(0-2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0.5分。(0-2分) (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可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4.0	5.0	8.0
5.1	技术	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分析本次项目研究背景、衔接相关规划，对本次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清晰准确。根据投标人对实施地发展背景认知和相关政策解读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4.0	4.0
5.2	技术	开展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现状分析，根据投标人对存在的问题短板总结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5.0	6.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主题、形象定位、建设目标等目标定位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整治提升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4.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策略思路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4.0
7.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空间格局总体设计指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基础设施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公共服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空间环境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风貌形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4.0	4.0	5.0
7.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活力秩序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7.7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项目支撑与近远期计划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4.0	4.0	5.0
8.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4.0
8.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阶段工作质量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4.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4.0
合计			0-90	61.0	70.0	8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沈国杰）

项目名称：“湖光江城·科技水乡”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方案编制（ZJXY-HZ2024-6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5	3.0	3.0	4.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乡风貌区建设方案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4.1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2.0	2.0	3.0
4.2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0.5分。(0-2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风景园林）的得0.5分。(0-2分)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建筑设计）的得0.5分。(0-2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0.5分。(0-2分) (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可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4.0	5.0	8.0
5.1	技术	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分析本次项目研究背景、衔接相关规划，对本次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清晰准确。根据投标人对实施地发展背景认知和相关政策解读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4.0	4.0
5.2	技术	开展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现状分析，根据投标人对存在的问题短板总结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4.0	4.0	5.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主题、形象定位、建设目标等目标定位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整治提升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2.0	4.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策略思路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2.0	4.0
7.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空间格局总体设计指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基础设施行动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公共服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7.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空间环境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7.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风貌形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7.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活力秩序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5.0
7.7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项目支撑与近远期计划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8.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3.0
8.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阶段工作质量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3.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3.0
合计			0-90	56.0	62.0	78.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周琪）

项目名称：“湖光江城·科技水乡”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方案编制（ZJXY-HZ2024-6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5	3.0	3.0	4.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乡风貌区建设方案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4.1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2.0	2.0	3.0
4.2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0.5分。(0-2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风景园林）的得0.5分。(0-2分)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建筑设计）的得0.5分。(0-2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0.5分。(0-2分) (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可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4.0	5.0	8.0
5.1	技术	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分析本次项目研究背景、衔接相关规划，对本次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清晰准确。根据投标人对实施地发展背景认知和相关政策解读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2.0	3.0
5.2	技术	开展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现状分析，根据投标人对存在的问题短板总结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3.0	3.0	5.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主题、形象定位、建设目标等目标定位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整治提升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4.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策略思路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2.0	3.0
7.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空间格局总体设计指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3.0	4.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基础设施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公共服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3.0	4.0
7.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空间环境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3.0	3.0
7.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风貌形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2.0	3.0
7.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活力秩序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3.0	4.0
7.7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项目支撑与近远期计划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3.0	3.0
8.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2.0	3.0
8.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阶段工作质量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2.0	3.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2.0	3.0
合计			0-90	48.0	53.0	7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祝云英）

项目名称：“湖光江城·科技水乡”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方案编制（ZJXY-HZ2024-6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5	3.0	3.0	4.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乡风貌区建设方案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4.1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2.0	2.0	3.0
4.2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0.5分。(0-2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风景园林）的得0.5分。(0-2分)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建筑设计）的得0.5分。(0-2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0.5分。(0-2分) (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可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4.0	5.0	8.0
5.1	技术	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分析本次项目研究背景、衔接相关规划，对本次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清晰准确。根据投标人对实施地发展背景认知和相关政策解读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4.0
5.2	技术	开展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现状分析，根据投标人对存在的问题短板总结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3.0	4.0	5.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主题、形象定位、建设目标等目标定位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3.0	4.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整治提升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4.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策略思路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4.0
7.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空间格局总体设计指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基础设施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公共服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7.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空间环境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风貌形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活力秩序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7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项目支撑与近远期计划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4.0	4.0
8.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8.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阶段工作质量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4.0	4.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4.0	4.0
合计			0-90	54.0	70.0	85.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陈书洁）

项目名称：“湖光江城·科技水乡”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方案编制（ZJXY-HZ2024-64）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	商务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建筑行业、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得1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得1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5	3.0	3.0	4.0
2	商务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3	3.0	3.0	3.0
3	商务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城乡风貌区建设方案类似的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4.1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3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2.0	2.0	3.0
4.2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城乡规划）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0.5分。(0-2分) (2)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风景园林）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风景园林）的得0.5分。(0-2分) (3)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设计）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建筑设计）的得0.5分。(0-2分) (4)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的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1分；具备中级职称（市政道路（桥梁））的得0.5分。(0-2分) (同一人员有不同专业证书的可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8	4.0	5.0	8.0
5.1	技术	解读相关政策要求，系统分析本次项目研究背景、衔接相关规划，对本次项目的目标任务理解清晰准确。根据投标人对实施地发展背景认知和相关政策解读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4.0
5.2	技术	开展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现状分析，根据投标人对存在的问题短板总结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或6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2.0	3.0	3.0
6.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主题、形象定位、建设目标等目标定位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2.0	4.0
6.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整治提升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4.0
6.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策略思路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4.0
7.1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空间格局总体设计指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4.0	5.0
7.2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基础设施行动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7.3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公共服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4.0	4.0
7.4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空间环境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2.0	4.0	4.0
7.5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风貌形象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6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出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高品质活力秩序行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5.0
7.7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共富基本单元综合品质区建设项目支撑与近远期计划的合理性、前瞻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或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3.0	4.0	4.0
8.1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3.0	3.0
8.2	技术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各阶段工作质量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2.0	4.0	4.0
9	技术	根据供应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有效、可行，是否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等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1分或2分或3分或4分），未提供不得分。	0-4	3.0	3.0	3.0
合计			0-90	48.0	66.0	80.0

专家（签名）：